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七）出席对象：

- 1、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陈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张玉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龙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4	选举单鹏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5	选举汪路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刘运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选举陶剑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选举江保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4、提案5关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等额选举）分别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提案2.05、提案3.00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00 之前送达或邮件发送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威、陈子敏

电话：0769-86188130

传真：0769-86188082

电子邮箱：zqb@zspcl.com

邮编：523325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7

2、投票简称：众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陈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张玉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龙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单鹏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汪路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刘运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陶剑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江保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工商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1、2、3为非累积投票制，如欲对提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4、5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等额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